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催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郭智桃 住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246巷29弄47之1號2樓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得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書記官 謝明松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登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

股票附表：

113年度催字第000186號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751C-24D58538 | | | 1000 | |
| 002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751C-24D58539 | | | 1000 | |
| 003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751C-24D58540 | | | 1000 | |
| 004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88ND-00038479-1 | | | 1000 | |
| 0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88ND-00053075-8 | | | 1000 | |



吉股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5 | | | | | | |
| 006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92NX-00395764-3 | | | 214 | |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後擲回原承辦股。